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（警政署）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871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64P000977_114M0871429_114D2008199-01.pdf)

主旨：貴校承辦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」，申請各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校114年4月1日長大全大運字第1140004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20日（星期日）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公西靶場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 217 巷 28 號）舉行。
- 三、賽前練習（為手、步槍項目比賽開始日前7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校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長榮大學



五、檢附旨案各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1份。

正本：長榮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大學、陸軍專科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4/14
11:06:53

裝

訂

線

